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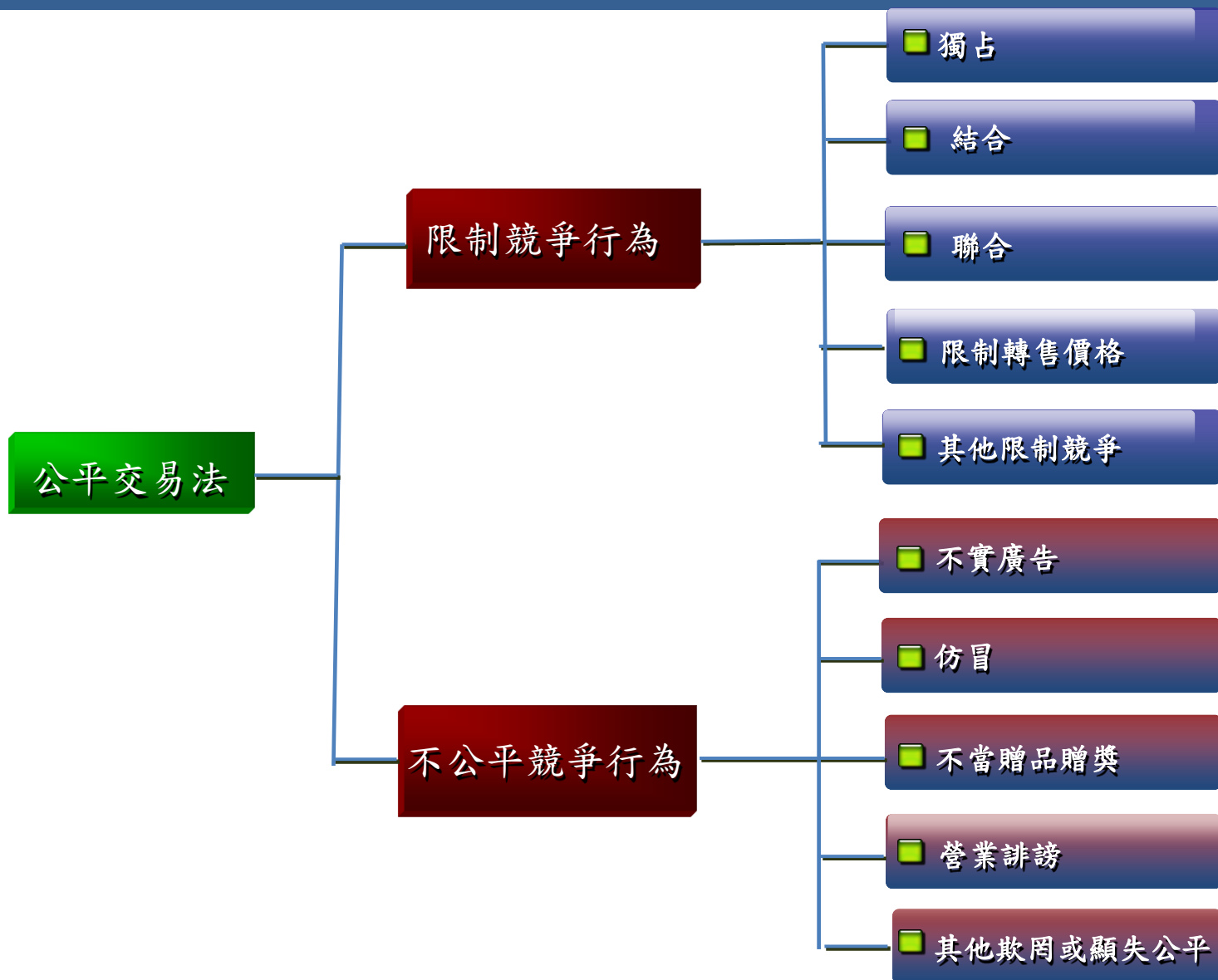
公平交易法之規範 與案例解析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9年10月13日

簡報僅為講師個人意見 不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見解

公平交易法架構





- **立法宗旨** (第1條)

- 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



- **事業定義**(第2條)
 - 公司
 - 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
 - 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農會、漁會、合作社)
 - 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



- **相關市場定義**(第5條)

- 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
 - ✓ 產品市場
 - ✓ 地理市場



- **獨占定義**(第7條)

- 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
- 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



- 獨占事業之認定標準

- 一事業在相關市場占有率達 $1/2$
- 二事業在相關市場占有率達 $2/3$
- 三事業在相關市場占有率達 $3/4$

- 不列入獨占事業

- 個別事業市占率未達 $1/10$
- 上一會計年度總銷售金額未達公告金額(20億元)

- 雖有前2項不列入認定範圍之情形，本會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法令、技術之限制或其他)



- **獨占事業禁止行為**(第9條)
 - 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 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 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 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 **管制緣由**：結合有導致獨占、限制市場競爭之可能，僅對達到**一定規模**之事業結合進行規範
- **管制架構-事前申報異議制**
 - 須於**結合前**向公平會提出申報，法定期間內**未提出異議**時，事業始得進行結合



- **結合定義**(第10條)

- 與他事業**合併**
- 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1/3**以上
- 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 **結合之申報門檻**(第11條)
 - 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1/3**
 -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1/4**
 - 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 所有結合事業**全球400億元**，至少2事業個別**20億元**
 - 非金融機構**國內銷售金額**：1事業**150億元**及另1事業**20億元**
- 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



- 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不得禁止其結合
- 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 **定義**(第14條)

- 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
- 同一產銷階段**水平聯合**，**影響市場功能**
- 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之意思聯絡

- **同業公會**

- **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公平交易法規範之聯合行為



原則禁止，例外申請許可

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 (第15條但書)

- 標準化
- 共同研發
- 專業化
- 輸出聯合
- 輸入聯合
- 不景氣聯合
- 中小企業聯合
- 其他促進產業發展、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

聯合行為(續)-寬恕條款



- **公平法第35條**：違反第15條之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事先同意**者，**免除或減輕**罰鍰處分：
 - 當尚未為主管機關知悉或依本法進行調查前，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向主管機關提出書面檢舉或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 當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期間，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 **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
 - 訂定適用對象之資格要件、裁處減免之基準及家數、違法事證之檢附、身分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



- 公平法第47條之1

- 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由反托拉斯基金支出

- 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

- 訂定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檢舉人資格、發給標準、發放程序、身分保密...等事項



- **行政責任**(第40條)

- 得**限期**令停止、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10萬元~5,000萬元罰鍰**
- **屆期**仍不停止、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本會得**繼續限期**，並按次處**20萬元~1億元罰鍰**

罰則-獨占及聯合行為(續)



- 事業違反獨占、聯合，經本會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10%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
- 得認定為情節重大
 - 獨占事業或參與聯合行為之一事業，於違法期間內所獲商品或服務銷售金額逾1億元
 - 違法行為所得利益逾本法第40條第1項所定罰鍰上限



- **刑事責任**(第34條)

- 違反獨占、聯合規定，經本會限期令停止、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屆期未停止、改正或更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 **先行政後司法**



- 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屬上、下游廠商間垂直限制競爭行為
- 觀念釐清
 - 經銷與代銷
 - 商品印製建議售價之適法性



● 正當理由之審酌因素

- 鼓勵下游事業提升售前服務之效率或品質
- 防免搭便車之效果
- 提升新事業或品牌參進之效果
- 促進品牌間之競爭
- 其他有關競爭考量之經濟上合理事由

其他限制競爭行為



-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 **杯葛**：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
 - ✓ 須同時存在三方當事人，即**杯葛發起人**、**杯葛參與人**及**受杯葛人**
 - **差別待遇**：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 ✓ 採**合理原則**
 - ✓ 應審酌市場**供需情況**、**成本差異**、**交易數額**、**信用風險**或其他合理之事由



其他限制競爭行為(續)

- **不當阻礙競爭者參與競爭**：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
 - ✓ **低價利誘**：低於成本或顯不相當之價格
- **不當使他事業參與限制競爭**：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聯合**或為**垂直限制**競爭之行為
- **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 性質：屬公平法各條規定之補漏條款
 - 欺罔：對於交易相對人，以欺瞞、誤導或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之行為
 - 顯失公平：指以顯然有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營業交易者

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



- 通則
- 行為各論
 - 聯合行為
 - 限制轉售價格
 - 獨占或優勢地位之濫用

聯合行為（卡特爾）



• Do

- 與競爭者訂約或接觸、或參與同業公會會議前，**要求提供資料與議程**，並諮詢專業人員
- 競爭者討論敏感資訊，應立即**拒絕並離開**
- 保留紀錄並建檔
- 價格資訊僅取自公開資料
- 留意市場調查關於價格之回應

聯合行為（卡特爾）



- **Don't**

- 避免與競爭同業之朋友進行業務聯絡或討論
- 不要與競爭者以各種型式之聯絡討論產銷敏感資訊
- 不要以公告或發布新聞稿方式，或藉同業公會之名召開會議，宣布或討論敏感資訊，造成競爭者跟隨



謝謝聆聽

- 本會服務中心專線：(02)2351-7588轉 380，(02)2351-0022|南區服務中心專線：(07) 723-0022
- 地址：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2樓
- 服務信箱：
<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mailbox/mailbox.aspx>